

石油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戴彩丽

副组长：齐 宁 黄维安 陈银吨

成 员：陈德春 董长银 谷建伟 侯 健 康万利 李航宇 娄 敏
吕开河 苏玉亮 孙宝江 王成文 王志远 张 浩 汪龙梅
王方晴

二、推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符合全面发展、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 3 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前 15%）或确有学科专长的学生（获得“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和 A、B 类学科竞赛全

国三等奖及以上，团队成员本科生中前 5 名；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论文，期刊及类别参照学校科技处发布的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或申请辅导员推免计划中学生工作特别突出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至 1 次不及格记录，但无欠学分情况。

4. 本专业学业成绩原则上列专业前 50%。

5. 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有参加雅思（不低于 5 分）、托福（不低于 60 分）等外语水平测试且成绩相当的证明；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外语专业学生，其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23 年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学生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1-5，可向其所在院部提交推免申请。

2.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生所在院部予以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3. 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推免条件中 1-5 各项要求。

2. 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3. 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按照《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执行。

4. 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执行。

四、申请材料与初审

1. 学生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根据申请推免的不同类别网上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上传证明材料。

2. 各院部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补充完善相关学生信息、上传成绩单，并进行初审，确认学生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3. 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

五、推免名额

1. 学校下达给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3 年研究生的名额为 51 名，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统筹考

考虑“双一流”建设学科、“一流”专业、学科评估结果、专业建设情况和生源质量等方面,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具体名额见表1。

表1 各学科专业的名额

专业名称	人数	推免生名额
石油工程（不含理科实验班）	233	39
海洋油气工程	42	6
船舶与海洋工程	60	6
合计	335	51

注：各专业推免生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1.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组成。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其中，学业成绩根据前三学年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2.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要求。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100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

最高不超过 100 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认定。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在数字石大 e 站通中提交推免申请，并注明综合发展素质相关项目、上传证明材料，通过院校两级审核、答辩后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具体见“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附件 2）。

七、工作程序

1. 确定参加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名单。学院要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注重学业成绩的基础上，结合学生提交的相关成果奖项等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提交至学校进行公开答辩。无综合发展素质项目的学生，无须参加答辩审核。

2. 确定推免资格。

（1）普通类推免生。学院根据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结果，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排序，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含候补

名单), 并进行公示; 当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 学院应安排学生本人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 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2) 其他类推免生

①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 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查、综合评价, 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 原则上每个院部获得推免辅导员资格的学生不超过 4 人;

②理科实验班学生向荟萃学院提出推免申请, 由荟萃学院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③本研一体班学生由荟萃学院按照《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④研究生支教团由团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3. 学院具体考核程序和办法

(1) 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提供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正考成绩及专业排名情况, 以供学生查询。

(2) 思想品德考核: 由学院根据学生前三年的总体情况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定性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综合发展素质考核: 成立审核材料小组,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统一审核, 排除抄袭、造假、

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将审核结果公示。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

4. 公示推免名单

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八、工作日程

1. 9 月 10 日-11 日，学院公布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学院具体实施细则上报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

2. 9 月 12 日-13 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对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

3. 9 月 15 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附件 3）报送至学校。

4. 9 月 18 日前，学校组织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并对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5. 9 月 21 日，学院确定推免生名单，将《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附件 4）报送至学校，并予以公示。

6. 9 月 23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九、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学院高度重视推免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院部推免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推免各方面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同时，认真组织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的会议，明确推免要求，严肃推免纪律，规范开展推免工作。国家推免系统增设上传成绩单功能，加强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3.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公示期内，对推免结果有异议，须实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反映（监督电话：0532-86981380）。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石油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0日